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潭水明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4月6日16时50分在雷州市邦塘治超站站路段使用桂K87020货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，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2〕1423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2〕1423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〔2022〕1423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〔2022〕1423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2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自行改正使用货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，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1162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(2022) 1423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潭水明	身份证件号	52501198203161513	
		住址	西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泉塘社区 秀水107号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2021年4月6日16时50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邦塘治超站检查超限超载时,发现当事人潭水明使用桂K87020货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,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笔录》《现场相片》为证。

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六条

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,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 贰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,账号 9118100012279001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2年 1月 14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存档(白)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7740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责改() 号
2022 1423

潭水明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 桂K87020 货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, 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

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
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货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, 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。

1.

2.

3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黄涛: 44080340

潘康庄: 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

年 1 月 14 日